

政治论

〔荷〕斯宾诺莎 著



商务印书馆

政 治 论

〔荷〕斯宾诺莎 著

冯炳昆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论 / (荷兰) 斯宾诺莎 (Spinoza, B.) 著; 冯炳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ISBN 7-100-02711-X

I. 政… II. ①斯… ②冯… III. ①斯宾诺莎, B. (1632
~1677)—哲学 ②政治哲学—理论 IV. B56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958 号

ZHENG ZHI LUN

政 治 论

(荷) 斯宾诺莎 著

冯炳昆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711-X / D · 248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 / 32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91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5 1/4

定 价: 8.00 元

译者前言

这个汉译本主要是从沃纳姆(A. G. Wernham)的英语 - 拉丁语对照本(*Benedict de Spinoza : The Political Works. Oxford , 1958*)译出的。在翻译时取昌中尚志的日译本(《国家論》,岩波版,1940)及Ch. Appuhn 的法译本 (*Oeuvres de Spinoza . Paris, 1929*)互相核对,并且参考埃尔威斯(R. H. M. Elwes)的英译本(Dover edn, 1951)。

本书的注释以两种英译本的注文为主,酌取日译本及法译本的注文,编译而成。另外,汉译者添加的少量注释以 * 号标出,内容多涉汉译用语问题。

关于英译本的注释,沃纳姆有如下说明:

“这个英译本的注释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前辈编辑们的工作,尤其是格布哈特(C. Gebhardt)的贡献。这些注释有时用以解释原文的难点或历史典故,有时涉及本书或斯宾诺莎其他著作的相关段落,有时指出著者从古典拉丁作品中借用或改写的语句出处,而且,偶而还引证其他政治思想家的话来说明斯宾诺莎的学说。但是,注释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追溯斯宾诺莎政治观念及他所建议的政法体制的根源。他最常引用的政治学者为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但是,他只读过霍布斯的《论公民》而未读《利维坦》,因此,我的注释大多只提到霍布斯的早期著作。至于政法体制,斯宾诺莎的主要资料来源为范·霍夫所著《政治制衡》*,对该书我已多所引

* 范·霍夫(Van den Hove, 1618—1685)原名为 Pieter de la Court, 所著《政治制衡》(Consideratien van Staat of te Polityke Weegschaal)1661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

证。不过，斯宾诺莎的许多建议是根据荷兰的政体提出的，对此他有亲身体验。这里，英国的编辑有幸列举他从威廉·坦普尔爵士所著《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一书所引用的材料。……”

沃纳姆断言斯宾诺莎没有读过《利维坦》，理由是缺乏这方面的内证，而且，在斯宾诺莎死后拍卖的藏书名单中未列此书（但列入《论公民》一书）；其根据似嫌不足。柯利（Edwin Curley）指出，“斯宾诺莎小组”的成员伯克（Abraham van Berkel）于 1667 年将《利维坦》译成荷兰文，而且，1668 年有拉丁语版面世。所以，至少在斯宾诺莎完成《神学政治论》时，很可能见到过《利维坦》。

顺便提一下，英译者沃纳姆（1916—1989）在六、七十年代任英国阿伯丁大学的道德哲学钦定讲座教授，所译 *Benedict de Spinoza: The Political Works* 内容包括《神学政治论》（节本）及《政治论》。他写的“总导言”（General Introduction）对斯宾诺莎的形而上学和伦理学做了介绍，而且详细对比斯宾诺莎与霍布斯两家政治学说的异同，富有文献价值，有助于深入的学术研究。

本书的专有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附加原文，西文书名用斜体字母。斯宾诺莎常用的术语初次出现时附加拉丁语原文，而且注意采用商务版斯宾诺莎著作汉译本已有的译法。正文所引古典著作尽量采用商务版汉译本中的译文，并注明所在页码。译文如作改动则另行声明。

本书的目录采自畠中尚志的日译本。埃尔威斯的英译本有更详细的目录，现作为附录放在书末。

斯宾诺莎的政治学说在我国尚鲜有介绍和研究，译者深感梗

* 威廉·坦普尔（William Temple, 1628—1699），曾任英国驻海牙的大使。

短汲深，临歧多惑，今后绳愆纠缪，尚有待读者方家。

冯 炳 昆

1997年8月 北京

目 录

著者致友人书(代序)	2
第一章 绪论	4
第二章 自然权利	9
第三章 国家的权利	24
第四章 最高掌权者所管辖的政务	36
第五章 国家的目的	41
第六章 关于君主政体	46
第七章 关于君主政体(续)	63
第八章 关于贵族政体	89
第九章 关于贵族政体(一续).....	124
第十章 关于贵族政体(二续).....	135
第十一章 关于民主政体.....	144
附 录	148

政 治 论

本书欲说明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如何组建才不会蜕变为暴政，公民的和平与自由才不会受到损害。*

* 当时，斯宾诺莎虽然站在共和派一边，但是也看到荷兰有建立君主政体的趋势。不论采取君主政体或贵族政体，他所关注的是如何才能保证人民享有和平与自由。这就是《政治论》一书的主旨。

也有人认为，这段话可能出自斯宾诺莎著作编者的手笔。在 1677 年的荷兰文版中，“自由”为“安全”，请参阅本书第五章第二节注①。

著者致友人书(代序)^①

亲爱的朋友：

我昨天收到了您那封使人高兴的来信。我衷心感谢您对我的幸福所给予的亲切关怀。如果我不是忙于某种我认为更有益的、我相信也会使您感到更高兴的事情，本来我不会错过这个机会……我所说的事情，就是不久以前，在您的建议下我开始撰写《政治论》。这部论著现已完成六章。第一章可以说是本书的绪论。第二章论述自然权利。第三章论述最高掌权者(*summae potestates*)^{*}的权利。第四章论述属于最高掌权者管辖的各项政务。第五章论述一个国家所能考虑到的最终和最高的目的。第六章论述君主政体应以何种方式组织才不致陷于暴政。目前，我正在撰写第七章。在这一章里，我逐一论证第六章中有关组织一个完善的君主政体的各项环节。然后，我将转而论述贵族政体和民主政

① 这封信收在 1677 年出版的《遗著集》(Opera Posthuma) 中，但不放在书信集里，而是放在《政治论》前面作为序言。按照信中所述，当时他正在写第七章。我们可以推测这封信是在 1676 年写的。这封信说明斯宾诺莎写作本书的意图，但是，由于患病和过早去世，如读者所看到的，他在完成论述贵族政体各章之后，没有能够继续写下去；论述民主政体的第十一章只写出四节。

* *summae potestates* 原义为最高权力，在本书中与 *imperium* (统治权) 同义，指君主政体中的君主、以及贵族政体或民主政体中的执政当局，通行的译名为“主权者”。为了行文的方便，在本书译文中有时将这两词译作“最高掌权者”。

体。最后，我打算讨论法律以及与政治有关的其他特殊问题。再见……

斯宾诺莎

第一章

第一节

哲学家总是把折磨我们的激情看作是我们由于自己的过失而造成的缺陷或邪恶(vitium)。因此他们惯于嘲笑、叹惋、斥责这些激情,或者为了显得比别人更虔诚,就以神的名义加以诅咒。他们认为这样做就是神圣的行为,并且一旦学会赞扬某些根本不存在的人性,和诋毁某些实际存在的人性,他们就自认为已经达到了智慧的顶峰。^① 实际上,他们没有按照人们本来的面目来看待人,而是按照他们所希望的样子来想像人。^② 结果,他们写出来的通常都是讽刺作品,而不是伦理学著作;他们所设想的从来不是有实用价值的政治体系,^③ 而是显而易见的幻想,或者是只能在乌托邦或诗人讴歌的黄金时代才能实行的模式,^④ 而那里根本不需要这种东西。因此,固然各门应用科学都有理论与实践不符的情况,但是政治学尤其如此;而且,人们认为理论家和哲学家是最不适于治国的人。^⑤

① 《伦理学》第三部分,序言;第四部分,命题五十,附释。《斯宾诺莎书信集》第30函。

② 亚里士多德,《诗学》(*Poetics*)1460^b 33—34。

③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第15章。

④ 《神学政治论》第5章,商务版汉译本第82页;本书第六章,第三节。

⑤ 此处暗指柏拉图所说的“哲学家—国王”。

第二节

另一方面，人们认为与其说政治家们为民造福，不如说他们欺世坑人，与其说他们明智贤达，不如说他们老奸巨猾。实际上，他们通过经验懂得，只要有人，就会有罪恶。^① 所以，他们设法预先防止世间的邪恶；但是，因为他们采用的种种权术是从长期实践经验中学到的，而且是人们出于恐惧而非出于理性动机而惯用的，所以，他们被视为宗教的反对者；特别是神学家有这种看法，因为神学家认为最高掌权者在处理公共事务时所奉行的道德规则应该同个人所遵守的道德规则一样。^② 然而，无庸置疑，政治家们在政治著述方面比哲学家们更加卓有成就，因为他们以经验为向导，所以他们的教导没有一点是不能付诸实施的。^③

第三节

事实上，我完全相信，凡是可能设想到的用以维护人类和睦生活的一切国家形式，以及用来管理人民或把他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均已被经验所揭示；^④ 因此我不认为，在这方面我们能够设想出完全不违反实践的经验、而经验却尚未发现和

① 塔西佗 (Tacitus),《历史》(Histories),第四卷,第 74 节,商务汉译本第 319 页。

② 马基雅维里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不是个人进行统治，而是共和国和人民自己进行统治”。引自 L. A. 伯德(Burd)编：《君主论》，第 298 页。

③ 斯宾诺莎的观点与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相同，后者劝告枢机主教波尔(Pole)“抛开如柏拉图那样的幻想家，读一读一位聪明的意大利人所写的切实论述统治之术的新书。”见莫利(Morley)论马基雅维里的文章。《杂论》(Miscellanies)，第 4 辑，第 5—6 页，麦克米伦版，1908 年。

④ 但是这一切可能尚未正式集录成书，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4^a1—5，故有本书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之作。

试验过的任何东西。人类的本性就在于，没有一个共同的法律体系，人就不能生活。一些有识之士，说他们明智贤达也好，说他们老奸巨猾也好，现在已经建立起这样的体系，并且管理着公共事务，因此很难相信，我们能够为社会利益设想出从未有机会被提出过，或从未被致力于公共事务和关心自身安全的人们所发现过的任何治理方策。

第四节

所以，我致力于政治学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提出新的或前所未闻的建议，而是通过可靠和无可争辩的推理，并且从人的真正本性去确立和推论最符合实际的原则和制度。^① 而且，为了把人们通常在数学研究中所表现的那种客观态度运用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中，我十分注意避免对人们的行力加以嘲笑、表示叹惋、或给予诅咒，而只是力图取得真正的理解。所以，对于人们的诸种激情，如爱、憎、怒、嫉妒、功名心、同情心，以及引起波动的其他各种感觉，我都不视为人性的缺陷或邪恶，而视为人性的诸属性，犹如热、冷、风暴、雷鸣之类是大气本性的诸属性一样。这些现象尽管可能令人不快，然而却是必然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原因，^② 我们可以通过这些原因理解这些现象的本性。而且，对这些现象的真正理解给我们带来的心灵上的喜悦，并不亚于对悦人耳目现象的理解。^③

① 如果说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根据生活经验立论，他在《政治论》中则根据社会历史经验立论。

② 关于斯宾诺莎对产生诸种激情的“原因”的说明，见《伦理学》第三部分。

③ 《伦理学》第三部分，序言。

第五节

我一直认为，人必然受制于诸种激情，因为这是肯定无疑的，在我的《伦理学》中也证明确实如此。^① 人性大都同情失意者而嫉妒得意者；^② 多倾向报复仇恨，而少有以悲悯为怀者；^③ 此外，我还说过，每个人总是想要别人依照他的意思而生活，赞同他所赞同的东西，拒绝他所拒绝的东西。^④ 结果，既然人人都想胜过别人，他们便相互争吵，相互努力压制对方。对于成为胜利者的人来说，引以为荣的并不在于自己得到什么好处，而在于损毁对方。^⑤ 人人都清楚地知道，这样做是违反宗教教义的，因为按照教义，每个人应该爱其邻人，犹如爱他自己一样；应该维护他人的权利，犹如维护自己的权利一样；但是，如我已经论证的那样，这种信条对于诸种激情的问题没有什么作用。^⑥ 老实说，只有在人之将死，疾病压倒诸种激情，奄奄一息之际；或是在教堂里，人们之间无需勾心斗角之际，宗教教义才起作用。但是，在那些最需要宗教教义的地方，如法庭上或宫廷里，它却丝毫不起作用。我还说过，理性对于克制和调节激情起很大作用。^⑦ 但是，同时我们也看到，理性所指出的道路是异常艰难的。^⑧ 因此，如果认为民众或为公共事务而

①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四，绎理。

② 《伦理学》第三部分，命题三十二，附释。

③ 《伦理学》第四部分，附录十三。

④ 《伦理学》第三部分，命题三十一，绎理及附释。

⑤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五十八，附释。

⑥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十五及六十二，附释。

⑦ 《伦理学》第五部分，命题四，附释。

⑧ 《伦理学》第五部分，命题四十二，附释。

忙碌的人们能完全凭理性的指令生活，那简直是沉迷于诗人们所歌颂的黄金时代，或耽于童话似的梦想。

第六节

由此可见，如果国家的安宁取决于某些人的信义，而且国务的正确治理有赖于其统治者愿意采取有信义的行动，这个国家一定是很不稳定的。倒可以说，为了国家能够维持不坠，政府必须组织得不论其领导人出于理性动机还是出于激情因素都无关紧要——决不使其做出违背信义的或邪恶的行动来。其实，只要治理有方，不论统治者出于何种动机进行治理都不影响国家的稳定，因为，精神上的自由或刚强属于个人的美德，而国家的美德则在于安全稳定。

第七节

最后，既然人们，不论野蛮人还是文明人，到处结成社会关系，形成某种国家状态(*status civilis*)，那么，国家的起源及其自然基础就不应归诸理性的教训，^① 而是在于人的共同本性或素质；关于这一点，将于下一章里加以说明。

^① 本书第六章，第一、二节。既然否定国家是理性的产物，斯宾诺莎也就抛弃了他对历史上的社会契约的原有信念(《神学政治论》第16章，第214—216页)。本书中提到的唯一契约乃系政府契约(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第二章

第一节

在《神学政治论》一书中，我曾论述自然权利 (*jus naturae*) 和政治权利 (*jus civile*)。^{①*} 在《伦理学》一书中，我又论述罪恶，功绩，公正，不公正，^② 以及人的自由的意义。^③ 但是，为了免得读者要到其他著作中翻检这些与本书特别有关的问题，我打算在这里再次加以论述，并且给予确凿的证明。

第二节

对于一切自然物，不论它现在是否存在，我们都可以充分地予以设想。^④ 所以，各种自然物的开始存在或继续存在都不能从定义中推论出来，因为，在自然物开始存在以后和它存在以前，其观念上的本质是一样的。这样说来，就像不能从自然物的本质中推论

① 关于自然权利见《神学政治论》第 16 章，第 212—213 页；关于政治权利见《神学政治论》第 16 章，第 219—220 页。

②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三十七，附释二。

③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六十六，附释及命题六十七。第五部分。

④ 《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二十四。

* 拉丁文 *jus civile* 一词，日译本译作“国民权”或“国法”，俄译本统一译作 *право гражданское*。英译本和法译本各有两个译法：英译本有时译作 *civil right*，有时译作 *civil law*；法译本相应译作 *le droit civil* 和 *la législation civile*。本译文按照英、法译本，将 *jus civile* 分别相应译作“政治权利”和“国法”。

出它的开始存在一样，也不能从那里推论出它的继续存在。自然物继续存在所必需的那种力量同它开始存在所必需的是一样的。^①由此可见，各种自然物借以存在，以及此后借以活动的力量，只可能是神的永恒力量，不可能是其他。因为，如果那是神所创造的某种其他力量，那么，这种力量既不能保存自己，更不能保存各种自然物，反之，它自己为了继续存在，却需要与它被创造所需要过的力量相同的力量。

第三节

既然已知自然万物借以存在和活动的力量实际上就是神的力量，^②由此我们不难理解，自然权利究竟是什么。其实，因为神对万物均具有权利，而且神的权利不外乎被认为绝对自由的神力，由此可见，自然万物从自然取得的权利同它们借以存在和活动的力量一样多，因为各个自然物借以存在和活动的力量实际上就是绝对自由的神力。^③

第四节

于是，我把自然权利视为据以产生万物的自然法则或自然规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一篇，公理十。

② 《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三十四。

③ 《神学政治论》第16章，第212—213页。因为神力和神的权利是一回事，自然力与神力的同一使得斯宾诺莎能够把自然权利与自然力等同起来。他断言神的权利只不过是被认为绝对自由的神力，因此他能够把自然权利与自然法视为同一，其理由就在于：认为神力是绝对自由的就是认为神力只是按照它的本性的法则决定的（《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十七）。不同于人间立法者制订的法律，这些法则是永恒的、不可侵犯的（见本书第二章，第十八节）。